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19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女士、程飞龙先生、陆叶女士发出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人员通过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尚投资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艳丽女士、程飞龙先生、陆叶女士尚未减持通过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尚投资”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总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王艳丽	副总经理	120	0.47
程飞龙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32	0.12
陆叶	财务总监	8	0.13

二、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

结合目前行情走势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王艳丽女士、程飞龙先生、陆叶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并承诺自2018年11月5日起之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程飞龙先生在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中表示：“本人发布上述计划本意为根据规定操作以获取减持额度，具体减持与否将结合市场情况确定，

并不代表本人即按最高限额减持所持股份，也不代表本人对公司之过去未来缺乏信心，与之相反，本人对公司过去未来充满信心，充分理解公司目前之困难为市场、行业及公司发展之必然，尤其是公司今年同时进行扩产与搬迁，扩产期间承担的各项费用大幅增加，而搬迁又使得既有产能消减收入大幅下降。

结合目前行情走势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本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并承诺自2018年11月5日起之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贵司股票。

同时，本人作为董事会秘书，将谨慎敬业履职，不断与其他拟减持之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充分沟通，争取取得他们之理解与支持，以给予市场更充分信息以便投资者决策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王艳丽女士、程飞龙先生、陆叶女士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